

#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士或保健員差假職務代理人員僱用作業程序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- 1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- 2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
- 3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
- 4、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
- 5、護理人員法
- 6、學校衛生
- 7、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1 日局力字第 0990010295 號函（護士或護理師 1 人同意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）

## 二、處理流程



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1、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。
- 2、各校約僱人員之僱用，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。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1 日局力字第 0990010295 號函釋，各校僅置護士（或護理

師) 1 人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，考量學童安全及用人時效，同意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。)

- 3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4、各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 1 日以上(含 1 日)未滿 1 個月者，授權各校依校務實際需要聘僱職務代理人員；差假 1 個月以上者，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後，再由各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員。
- 5、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僱用人員，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(報送職務代理名冊)，並逐一註明本局同意或授權之文號，分別函送各主管機關主(會)計機關(構)、審計部、銓敘部；不符規定者，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，並予追繳。

#### **四、參考表件**

- 1、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
- 2、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
- 3、約僱人員僱用通知函
- 4、約僱人員解僱通知函